

致委托方函

温宿县人民法院：

根据贵院 2019 年新 2922 执 71 号委托评估函的要求，秉着客观、公正、科学、独立的原则，对位于阿克苏地区红旗坡农场裴毅土地的承包权及该承包地上的建筑附属物进行价格评估。

价格评估人员根据评估目的，遵循评估原则、按照评估程序、利用科学的评估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经过准确的测算并结合评估经验与现行建筑市场因素分析，综合确定阿克苏地区红旗坡农场裴毅土地的承包权及该承包地上的建筑附属物在评估基准日（2019 年 2 月 20 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541825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壹仟捌佰贰拾伍元整）。

阿克苏地区久衡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2 日



七、报告提出日期：

2019年3月22日

八、报告有效期限：

自报告结论书出具时间后一年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书。

价格评估结论仅对本次委托有效，不做它用。

价格鉴定师（盖章）



价格鉴定员（签字）



阿克苏地区久衡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2日

